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7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03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28,1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2.20%。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李春安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 5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原质押数量 40,000,000 股，2017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56,000,000 股，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03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5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春安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李春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81,996,000	181,996,000	4.82%	33.42%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84,180,000	128,180,000	3.40%	32.2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36,000,000	36,000,000	0.95%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0.14%	402,176,000	346,176,000	9.18%	30.45%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